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028）

自2020年8月20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5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28），新增的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 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二、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4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 <u>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

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或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且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且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

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三)—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和/或销售服务费 。
—(四)—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